

[通知1]

【外交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

发布日期：2014-06-03

一、总则

1. 本规定依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及北京市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制定。

2. 推免生制度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3. 本规定于2014年5月7日经外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校纪委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务处教务科负责日常工作。

2. 各院（系）成立以院长/系主任为组长的“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负责教学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教师代表等，具体实施本单位推荐遴选工作。

三、推荐对象及条件

1.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

2. 基本条件：具有高尚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3. 学习成绩要求：本科主修成绩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年级排名前30%，前三年无不及格或重修课程，确保能顺利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4. 学术能力要求：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注重历年成绩与一贯表现，同时考虑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相关特长。

5. 诚信要求：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但相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须公示。

7. 综合评价体系可适当考虑文艺、体育及社会工作特长，但具备特长者必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得单列。

8. 直接攻读校外博士学位研究生者也须符合我院推免条件。

9. 推免工作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按《外交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测评计分方法》进行综合考核得分排序，依据推荐名额择优推荐。

四、推荐名额分配办法

1. 第一轮名额分配：当年推免生名额总数除以自然毕业班数，所得整数乘以各系自然毕业班数，分配至各系。

2. 第二轮名额分配：总数余额从上一年未轮到余额分配的所在系开始，按系依序分配。

3. 余额分配循环圈：各系首尾相连循环进行。

五、推荐工作程序

1. 各院（系）确定初选名单，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填写《外交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 各院（系）对初选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将推荐名单、得分情况表、个人材料（承诺书、综合测评得分依据复印件）及推免工作程序报教务处备案。

3.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说明并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学生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4.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填写教育部统一格式的《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盖章后，由研究生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5. 拟参加校外交流的推免生，10月25日前未联系到接收单位（凭接收单位研究生招生办出具的接收函为准），不再保留推免资格。

6. 具有推免资格的考生被录取后仍须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报名，凭研究生部提供的免试校验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报考点现场确认；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推荐工作争议处理

1. 名单确定后按教育部和学校有关规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办理相关推免手续。

2. 公示如有争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在认真调研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仲裁。

3.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4. 各院（系）推免工作程序未按本规定执行的，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推免生名额、取消院（系）推免资格并追究直接主管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等处理；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严肃处理。

七、附则

1.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此前学校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